

穀保家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班級讀書會 實施計畫

壹、主旨：

推行合作教學，發揮教師之教學特色與專業才能，並透過本校校園歷程－教師部落格，分享同儕教學資源，期使班級讀書會之活動更為活潑與多元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進行方式：

- (一) 由各班導師自由編組(跨科、跨年級皆可)，設定單元活動主題，編製教材進行合作教學；導師亦可獨自擔任、規劃讀書會進行內容或參考教師同儕讀書會活動設計，分享教學資源。因應新北市教育局實施家庭教育推動計畫，本學期第一次讀書會一律進行與家庭倫理議題相關之教學活動，請導師至 <https://ntpc.familyedu.moe.gov.tw/index.aspx> 下載「家庭教育課程設計」教材，本學期各年級教學主題相同但課程活動設計不同。

一年級：成年快樂頌

二年級：走在紅毯的那一端

三年級：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

※ 點選路徑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→影音專區→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影片→第三主題(家庭倫理)國高中篇教案→高一(成年快樂頌)、高二(走在紅毯的那一端)、高三(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)。

- (二) 讀書會活動內容依教師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班級概況設計，亦可融入國際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議題，給予學生多元學習機會。若講師欲安排影片賞析，則每學期至多安排一次影片欣賞，並請預留時間進行影片討論。
- (三) 教師請至教務處/試務組網頁/班級讀書會/表單下載/『班級讀書會課程設計暨活動紀錄表』(表一)及學習單(表二)。
- (四) 上課所需材料費由各班自行支付。
- (五) 教師設計之講義及學習單(表二)可自行影印，亦可於七天前送至教務處油印；班級讀書會課程設計暨活動紀錄表(表一)，統一由教務處列印。

- (六) 講師於活動結束後，將「班級讀書會活動紀錄表」及批閱之學習單交由授課班級之學藝股長依座號排序，於規定期限交回教務處調閱。

二、檔案上傳：

- (一) 讀書會活動進行前二週，請將課程設計暨活動紀錄表(表一)及學習單(表二)上傳至雲端社群播客系統之教師部落格，試務組將上網檢收。
- (二) 教師欲分享教學資源，引用同儕之 ppt.或 doc.檔案，應先行知會原創者，以維學術之倫理。

三、教師批閱須知：

- (一) 每篇學習單皆要評分，但格式不拘。(如 A、B+、...或甲、乙、...或 95、90...皆可)。
- (二) 「評語回饋」可隨教師個人對該篇學習單的「感受」下筆，無硬性規定皆須文字式回饋，唯錯別字務必修正批閱。
- (三) 「最優的三篇學習單」請放在全班的最上面，其餘則依座號由小到大批列。
- (四) 學生因公差、實習、病假、事假、喪假...等原因缺繳學習單，請務必據實填寫。
- (五) 讀書會亦為學生的學習課程之一，請學藝股長「親自」填寫調閱紀錄表、活動紀錄...等，教師勿求好心切代筆為之。
- (六) 表一之「講師報告」請填寫課程中講師之引言或結語，「討論內容」請填寫討論議題、學生提問或師生間對話，學習單內的題目勿再次重複。
- (七) 受限於讀書會時間，若閱讀文章及播放影片，需學生提出感想共同討論，講師可提前發講義給學生或事先告知片名，以免影響讀書會正常活動。
- (八) 請依規定期限批閱完成後，將班級讀書會之資料夾繳交至教務處。

穀保家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班級讀書會 行事曆

一、一般班

項次	實施日期	進行時間	講師繳交 表一及表二活動設計	表一及表二 批閱繳交期限
1	114/03/11(二)	14:10~16:00	02/25(二)前	03/25(二)前
2	114/04/15(二)	14:10~16:00	04/01(二)前	04/29(二)前

二、高一高二建教甲班

項次	實施日期	進行時間	講師繳交表一及 表二活動設計	表一及表二 批閱繳交期限
1	114/03/11(二)	14:10~16:00	02/25(二)前	03/25(二)前
2	114/04/15(二)	14:10~16:00	04/01(二)前	04/29(二)前

三、高一高二建教乙班

項次	實施日期	進行時間	講師繳交表一及 表二活動設計	表一及表二 批閱繳交期限
1	114/07/01(二)	14:10~16:00	06/17(二)前	07/15(二)前
2	114/08/05(二)	14:10~16:00	07/22(二)前	08/19(二)前

四、高三建教班

班級	實施日期	進行時間	講師繳交 表一及表二活動設計	表一及表二 批閱繳交期限
甲班	114/03/11(二)	14:10~16:00	02/25(二)前	03/25(二)前
乙班	114/05/06(二)	14:10~16:00	04/22(二)前	05/20(二)前

備註：

- 一. 班級讀書會活動之意義在於引導學生如何廣泛閱讀與吸取知識，故有助於學生獲得新知之活動皆可辦理，**若活動進行地點非在原教室或由其他教師代課，請提前告知試務組。**
- 二. 講師若欲借用圖書室進行讀書會活動，請於一週前至校網/行政單位/試務組/圖書室網頁/表單下載/下載「圖書室場地借用申請表」。